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23〕1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三亚东天然气发电项目土地调查 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棠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亚市总体规划和项目建设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对三亚东天然气发电项目进行用地调查。为做好该项土地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目用地位于海棠区南田农垦融合示范区南侧，用地调查面积约123936平方米（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具体的土地调查范围四至及坐标详见三亚东天然气发电项目用地界址图。土地权属均为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原南田农场）；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约123701平方米（其中果园约100112平方米、

坑塘水面约 1009 平方米、其他园地约 2500 平方米、水田约 441 平方米、橡胶园约 19640 平方米), 村庄约 235 平方米; 依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承诺将三亚东天然气发电项目用地纳入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函》(三府函〔2022〕936号), 我市承诺将该地块用地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中, 规划地类为公用设施用地。上述用地涉及的耕地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时, 从我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中统筹安排。待完成占补平衡任务后, 由海棠区政府按要求提供用地报批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其列入当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办理农转用及土地收回手续。

二、为做好该项土地调查工作, 由海棠区政府负责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并组织实施该项目用地上的清点青苗、丈量地上附着物、丈量土地面积等土地补偿审核以及土地补偿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农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调查工作进行指导。在调查工作中, 土地调查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 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挠。

三、收回农场国有土地的补偿测算工作按《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0〕45号)规定执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测算工作按《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的通知(2013年修订)》(三府〔2013〕43号)规定执行。

四、根据 2008 年 10 月 13 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下发的《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第三条规定, 对拟收回的国有农场土地使用权, 在依法报批前, 海棠区政府应将拟收回土

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农场和所涉及的职工。对拟收回土地的现状调查结果，必须经农场和所涉及的职工确认，并将农场和所涉及职工的知情、确认等有关材料作为收回土地报批的必备材料。

五、政府依法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应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原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海南省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35 号）的规定安排职工社会保险费补贴，专门用于补缴或按期缴纳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维护垦区职工合法权益。

六、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在土地调查范围内一律禁止抢种青苗和抢建附着物。凡突击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后果自负。海棠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一定要提高依法用地意识，新建项目绝不能产生违法用地。

附件：1.地块信息示意图

2.三亚东天然气发电项目用地界址图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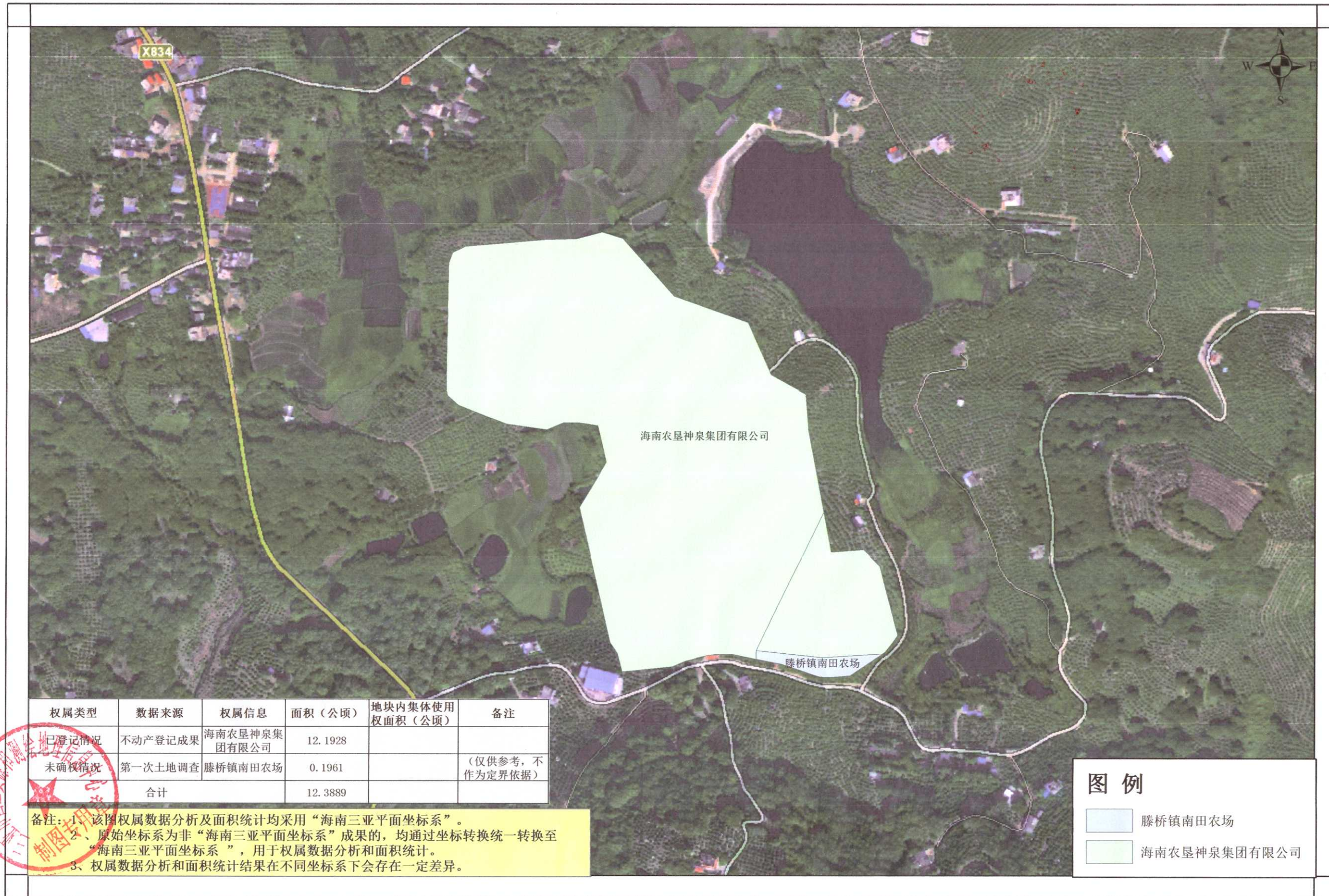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

权属信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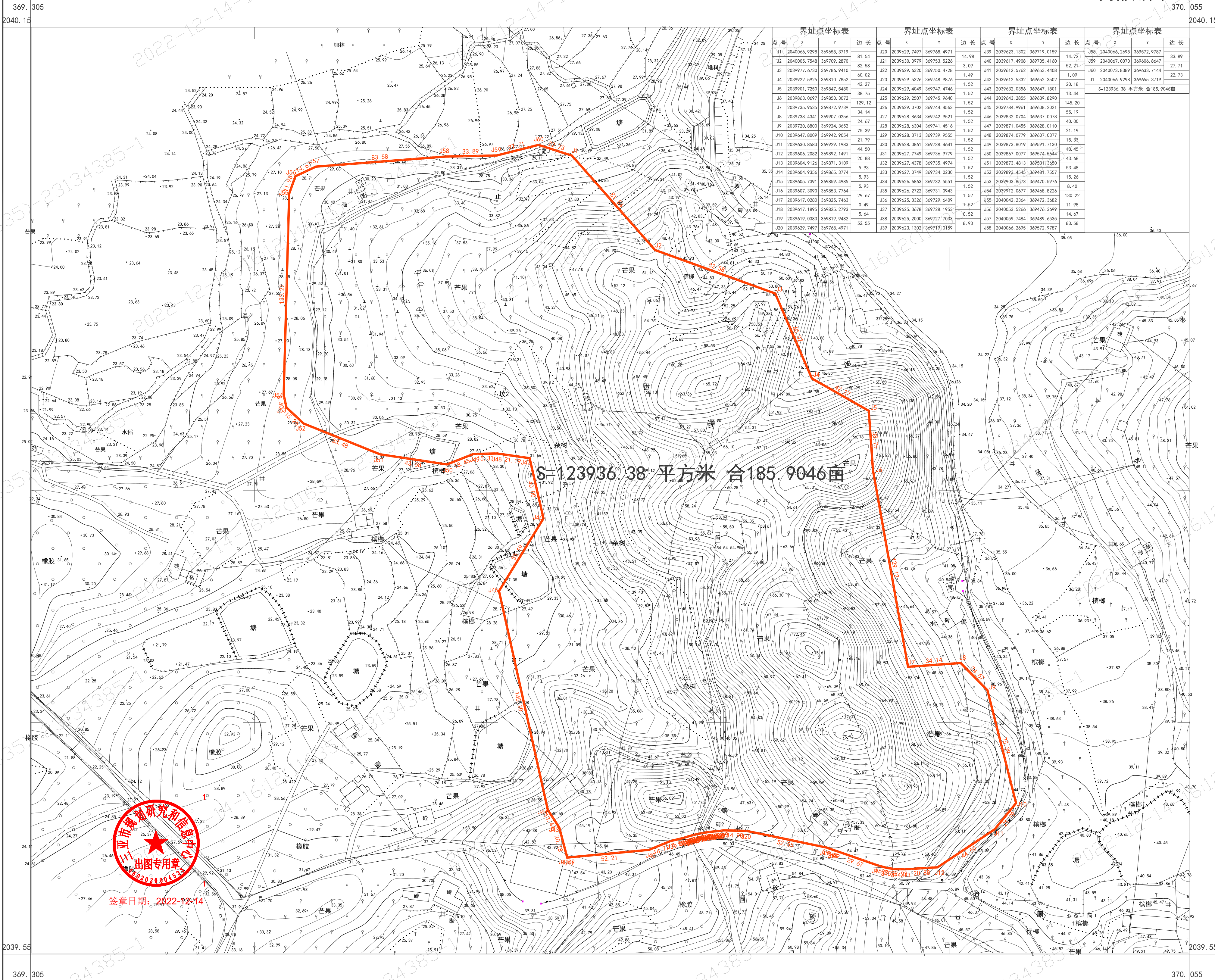
坐标系: 海南三亚平面坐标系
制图单位: 三亚市国土资源和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制图日期: 2022年12月2日

1:4000

制图员: 胡凤旭
审图员: 符平伟

三亚东天然气发电项目用地界址图

内部用图



三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出图专用章
202203090453
签章日期: 2022-12-14